

等 別：高考二級  
類 科：法制  
科 目：行政法研究  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行政程序法第 14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，其締約後，因締約機關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於契約關係外行使公權力，致相對人履行契約義務時，顯增費用……者，相對人得向締約機關請求補償其損失。」準此，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先與設籍該市復興區之某甲締結一行政契約後，下列問題將如何處理：(每小題 10 分，共 30 分)

(一)如教育部以一行政處分課予甲特定義務，致甲於原先行政契約之履行上顯增費用時，甲有無行政程序法第 145 條適用之可能？

(二)如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又以一行政處分課予甲特定義務，致甲於原先行政契約之履行上顯增費用時，甲有無行政程序法第 145 條適用之可能？

(三)如甲設籍所在之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另與甲訂一行政契約，而甲為履行該行政契約之義務，致原先行政契約之履行顯增費用時，甲有無行政程序法第 145 條適用之可能？

二、「行政執行」，與行政處分息息相關；而「停止執行」，亦與行政處分具有密切關連。至於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後段或第 196 條第 2 項等規定，皆涉及「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」之行政處分的違法確認問題。試問：這三種制度中「執行」概念的內涵是否相同？(30 分)

三、某受國家管制之民間業務類型，依相關法律規定，應先申請許可，始得經營；否則將處以行政罰。但其營業許可之要件，法律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以命令定之。今甲、乙二人均有意經營該項類型之業務時，試問：  
(每小題 20 分，共 40 分)

- (一)甲先申請該項營業許可，惟遭以不備 A 及 B 兩項要件為由而駁回。甲不服，認為自己之申請，在 A 要件方面，事實上已完全符合要求，純屬主管機關誤判。而在 B 要件方面，乃該要件之規定本身違憲；倘無這項要件規定，自己即可順利獲得營業許可。準此，如甲欲以行政訴訟尋求救濟，應選擇何種訴訟類型，始能達其目的？至於在訴訟中，行政法院則應如何處理 B 要件之規定是否違憲的問題？
- (二)如乙認為該項營業採許可制，完全違反比例原則，希望能在毋庸取得許可下，亦得營業時，應提起何種行政訴訟類型，尋求救濟？而行政法院又應如何處理系爭許可制有無違憲的問題？